

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吳家豪（研學會）、王慕寧（科法所）。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。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；系學會代表。

列席：謝春明技士、吳文鈴小姐、吳欣穎助教、陳文鈴助教、李文洙助教、郭佳玫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。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與中國廣東中山大學法學院締結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二案：法律系學士班必修學分數及共同必修科目調整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法律系學士班畢業總學分，調降至 136 學分。

二、廢除法律系「三組個別必修」課程（法學組 17 學分、司法組 21 學分、財法組 22 學分），維持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。

三、法律系現有「三組共同必修」課程計 65 學分，其中「實體與程序綜合研討」2 學分改列選修，總計必修學分數為 63 學分，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民法總則（3）、民法債

編總論一（3）、民法債編總論二（3）、民法債編各論（3）、民法物權（3）、民法身分法（3）、民事訴訟法上下（6）、憲法（4）、行政法（4）、行政救濟法（2）、國際公法（2）、刑法總則一（3）、刑法總則二（3）、刑法分則（4）、刑事訴訟法（4）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3）、保險法（2）、法律史（2）、法理學（2），以及下列 4 科選 4 學分：公平交易法（2）、勞動法（2）、證券交易法（2）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（2）。

四、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；上開課程及學分數調整，實施後四年內不再變動。

第三案：本院科法所學分修習要點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（略）。

第四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法律顧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NTU Law Review 編輯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新任委員任期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名單(略)。

第六案：NTU Law Review 出版合約同意案（提案人：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第 2 條、第 6 條。

第七案：擬訂定本院處理總圖書館轉介薦購書刊作業要點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（略）。

第八案：本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（略）。

第九案：比較法研究中心成立案（提案人：王文宇教授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6 時